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1號

01		
02		
03	聲 請 人	
04	即債務人	張紘滋即張佳琪
05	相 對 人	
06	即債權人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7	法定代理人	伍維洪
08	代 理 人	陳正欽
09	相 對 人	
10	即債權人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1	法定代理人	施瑪莉
12	代 理 人	陳昆煒
13	相 對 人	
14	即債權人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5	法定代理人	郭明鑑
16	代 理 人	王行正
17	相 對 人	
18	即債權人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9	法定代理人	賴進淵
20	代 理 人	蔡依婷
21	相 對 人	
22	即債權人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3	法定代理人	林淑真
24	相 對 人	
25	即債權人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6	法定代理人	陳佳文
27	相 對 人	
28	即債權人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29	法定代理人	陳鳳龍
30	相 對 人	
31	即債權人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02 相 對 人

03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08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
12 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
1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
14 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
15 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
16 前段、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7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
18 第51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
19 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每期清償新台幣（下同）4,460
20 元，以每1 個月為1 期，還款期限為6 年（72期），總清償
21 金額為321,120 元，清償成數為25.67%，經本院審酌下列情
22 事，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：

23 (一)、債務人除薪資外，名下財產有2013年出廠之普通重型一部，
24 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，可認已無殘值。債務人名
25 下於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，其
26 保單解約金金額分別為9,642元、121元，有○○○○、○○
27 ○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及債務人提出之財政部北區國稅
28 局民國110 年至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
29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參112年度司消債調
30 字第32號卷，第51頁~55頁），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
31 321,120 元，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，並未顯低

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又債務人於113年1月12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，依前開所得資料，債務人111年1月至112年12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，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，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。

(二)、債務人目前於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，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負卷可稽，平均月收入為28,000元，可認為真實。

(三)、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為23,000元，包含債務人個人生活支出17,000元、子女扶養費6,000元。債務人與配偶育有三名未成年子女，現分別為103年次、104年次、110年次，與債務人同住，其自有支出子女扶養費之必要。關於子女扶養費之計算標準，債權人往往以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最低生活費，即臺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予以計算每名成人之每月支出，又以前開數額之60%計算每名子女之每月生活費用，即每月9,309元之數額支出，依日常生活經驗判斷之，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所需費用，縱節衣縮食，亦難以每月9,309元支應餐費、就學費及其他支出；姑不論債務人之配偶有無支付三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縱有支付扶養費，債務人列計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各6,000元，亦屬合理。而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23,000元，扣除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合計6,000元後，僅餘17,000元，已低於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114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，是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，應屬合理。又其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，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全數用以清償債務，足證其撙節支出且願盡其最大努力來減少生活支出，確有清償之誠意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而債務人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，以前開標準計算，其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90%列入還款【計算式：3211

20÷(9583+28000×00-00000×72÷0.86887)】，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，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、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，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，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，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，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清算價值加計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，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，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近全數用以清償債務，足證其摺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，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。

三、綜上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，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，而以其收支情形，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，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321,120 元之更生方案，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並依前揭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為相當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